開南大學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習辦法

96.11.13 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爲使本校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，導入產業界之經驗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，進而引導學生投入就業市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辦法所稱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委辦計畫、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訓等計畫之合作單位。

第 三 條　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申請至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，從事與其專長相關之研習。

前項申請及其計畫書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經人事室報請校方同意。審議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之。其研習期間以不影響正常授課爲原則。

第 四 條　爲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，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習人數，每學年各系所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延長病假、出國考察、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（所）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五（惟寒暑假期間除外）；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。

第 五 條　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習期間可帶職帶薪。

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習者，本校應與所赴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。

第 六 條　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習者，應於約滿三個月內檢具公、民營事業機構成果認可證書，並將研習成果提書面報告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予補助。

第 七 條　本校補助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習之經費來源，由相關計畫經費支付。

第 八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